**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  **（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單一街廓)**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申 請 人 | 法人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法 人 設 立 地 址 | | | | | | | 設籍地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委(託)任關係 | 代理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文件送達地址 | | □□□□□（郵遞區號） | | | | | | |
| **使用計畫** | | | | | | | | |
| 買受標的 | 辦理類型 | | | | 買受房屋類型（可複選） | | | |
| * 合建 * 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 | | * 屋齡三十年以上。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或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 | | | |
| 街廓資料 | 東：  西：  南：  北： | | | | 街廓地號 | 街廓範圍共計\_\_\_\_\_\_\_\_\_\_\_\_\_\_\_\_筆土地。詳細地段地號如下：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_\_\_\_\_\_\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蓋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_\_\_\_\_\_\_\_\_\_\_\_\_\_\_（蓋章）  本案申請人（法人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建、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單一街廓）之填表說明

1. 本申請書所稱都市更新指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者；合建指非屬前述情形，依契約協議合建房屋者。
2.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3.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4.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5. 申請類型：
   1. 辦理類型：本申請書供單一街廓申請者使用，無須填寫買受標的，請依類型勾選。
   2. 買受房屋類型：請勾選實際買受類型，可複選。申請人持內政部核發之許可函辦理登記時，應一併檢具足資證明買受房屋符合申請類型之證明文件影本。
6. 街廓資料：
   1. 都市地區，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且街廓範圍內不得包夾其他計畫道路，請填載街廓東西南北方向之道路名稱。
   2. 非都市地區，以四周被既成道路圍成之土地，且不包夾其他既成道路為限，請填載街廓東西南北方向之道路名稱。
7. 街廓地號：請依彩色圖說劃定之範圍，填寫街廓範圍土地總筆數，並填寫地段地號。
8. 檢附文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欄位，請填寫檢附之證明文件名稱，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
   2. 申請街廓之彩色圖說：請參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檢附之地籍套繪圖格式製作。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9.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10.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